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小字第85號

03 原告 王正雄

04 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05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12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3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工地施作水電工程，約定每日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原告工作日期為111年11月14日至17日、21日（半天）、22日至24日，26日、28日至30日，12月1日至3日、5日、6日，共計16.5日，薪資合計57,750元（ $3,500 \times 16.5 = 57,750$ 元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工資5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工作估價單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記載原告上開主

01 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
0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
04 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5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5
06 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（本院
07 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
10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
11 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小
12 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
13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
14 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
15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勞動法庭　法官　鍾淑慧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5 繕本）。

2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27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蔡蓓雅